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6717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底舱纵向搭接带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中的波音747-100、747-200B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2010-14-10	修正案: 39-16355
2. FAA AD No. 94-17-01	修正案: 39-8996
3. CAD1994-B747-04	修正案: 39-1167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67R4	2009年3月26日
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267R3	1992年3月26日
6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267R2	1990年3月29日
7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267R1	1986年9月25日
8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267	1986年3月2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747-04, 39-1167

为防止飞机底舱纵向搭接带疲劳裂纹导致飞机快速失压,造成结构不能承受破损安全载荷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根据CAD1994-B747-04的要求,使用修订的改装后检查符合性时间和修订的服务信息

首次外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

A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或A(3)段规定的时间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7R3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对改装的搭接带上排紧固件实施外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只可使用上述服务通告的R4版。

- (1)对于依据CAD1994-B747-04要求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7R2,或其R3版,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实施全面改装的飞机部位:在实施上述全面改装后累计不超过10,000飞行循环。
- (2)对于依据CAD1994-B747-04要求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7,或其R1版实施全面改装的飞机部位:在实施上述全面改装后累计不超过7,000飞行循环。
- (3)对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7R2,或其R3版,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实施可选改装的飞机部位:在实施上述可选改装后累计不超过7,000飞行循环。

重复外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在本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时间的较早者,重复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,此后,以不超过1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上述检查。
- (1)在最后一次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执行检查后3,000飞行循环内。
- (2)在最后一次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执行检查后1,000飞行循环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。

修理

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747结构修理手册(SRM)53-30-03章节,或波音紧急

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进行修理,本指令D段规定除外,此后按照本指令C(1)段规定的时间重复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只可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。

- (1)本指令生效之日起:如果波音747结构修理手册(SRM)规定的修理没有包括去除搭接带和上排埋头紧固件,则按照本指令C(1)(ii)规定时间的较早者。重复执行本指令A段更求的检
- (i) 和C(1)(ii) 规定时间的较早者,重复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,此后,以不超过1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上述检查。。
 - (i)在最后一次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执行检查后3,000飞行循环内。
- (ii)在最后一次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执行检查后1,000飞行循环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(2)如果波音747结构修理手册(SRM)规定的修理包括去除搭接带和上排埋头紧固件,则该修理构成本指令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"去除"指拆除搭接蒙皮的所有三排共用紧固件。

服务通告例外

D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67R4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措施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进行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,该批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之前,FAA批准的针对AD94-17-01的替代方法(AMOCs),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AMOC,本指令B段和C(1)段的要求除外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